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持有 35.4364%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消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240 万元；同意公司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申请 5,4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913 万元。

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以下简称“工行荔湾支行”）追加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溪美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溪美支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与泉银溪美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天广工程在泉银溪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天广工程担保的金额为 83.6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泉州消安在民生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4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 779.43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与民生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民生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金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与泉银晋江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泉州消安在泉银晋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13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 1,753.4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就中茂园林向工行荔湾支行追加申请的 5,00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中茂园林尚未与工行荔湾支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3）累计对外担保及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批准对外担保金额为 18,15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批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5,153 万元（其中 67,000 万元系

2017 年度批准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05,172.60 万元的比例为 16.86%。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 26,606.94 万元(其中 23,990.42 万元系 2017 年度已批准报告期内发生的对中茂园林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6,056.94 万元(其中 19,450 万元系 2017 年度发生至今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05,172.60 万元的比例为 9.12%。

除上述担保外,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3、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 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将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 切实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